

马立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立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12600.28元(本金9994.80元、利息1298.55元、滞纳金1306.93元)；2.请求判令被告马立辉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银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银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36200.33元(本金19926.85元、利息14670.04元、滞纳金1603.44元)；2.请求判令被告王银飞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正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诉被告刘正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91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刘正国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3354.72元，利息10058.76元(自2023年2月5日计算至2023年7月5日)，本息合计383413.48元；2.判决被告刘正国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3年7月6日开始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判决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你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鸿佳摩码置业有限公司、王利康：
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永胜诉被告宁夏新思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鸿佳摩码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晓懿实业有限公司、王利康、邵立鑫、文晓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为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质证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院于送达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进行质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方众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孔繁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混凝土货款209652.5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为50492.78元(计算过程详见附件)；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07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07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075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靖：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李靖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李靖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881.97元，支付利息13032.31元、滞纳金6834.38元(计算至2023年7月15日)，合计29748.66元。2023年7月15日之后利息、滞纳金、手续费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黄河信用卡章程》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被执行人俞彩芬、张冬初、孔德林、黄小娟、常明义、王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俞彩芬、张冬初、孔德林、黄小娟、常明义、王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被执行人孔德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大连路以南塞上名居续建工程4-2号楼1单元18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标的物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孔德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大连路以南塞上名居续建工程4-2号楼1单元18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10时至2023年11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2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三、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网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1月1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琴、马小东与被告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贵军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于2011年11月16日签订的《抵账协议》；于2011年11月17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抵顶房屋价款360000元，并以36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支付自2011年11月17日至实际付款期间的利息，截止起诉时利息为248726元，合计60872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24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9分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鹏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鹏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君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君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万国斌罚金一案中，被执行人万国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被执行人万国斌持有的黄色金属戒指一枚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万国斌持有的黄色金属戒指一枚，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10时至2023年11月20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280元，保证金：300元，增价幅度：4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网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1月13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年0106民初16822号 孙家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家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君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君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燕婷：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秀芳与被告韩燕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传票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唐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唐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昊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昊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彦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彦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丽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玉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玉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文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文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冉孟波与被告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院受理的(2023)宁04民再15号再上诉人固原经济开发区荣辉租赁站与再申诉人陕西融川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审被告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250元，由再申诉人固原经济开发区荣辉租赁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英特蒙科技有限公司、贺兰县桃林街合美嘉针织坊、银川市兴庆区嘉禾海川针织商行、沙磊、孔金锭、于浩、孙武装、张荣、宁夏源发地电商有限公司、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
原告宁夏英特蒙科技有限公司与小企业信贷中心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英特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截止2022年11月15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441908.67元。2022年11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约定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宁夏源发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嘉禾海川针织商行、贺兰县桃林街合美嘉针织坊、于浩、孙武装、张荣、沙磊、孔金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928元、公告费1100元，合计9028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蒙斌洲：
本院受理原告柳小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树苗款131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何占亭：
本院受理原告杨大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11950元；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以2119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为标准，计算自2020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7月15日为113658.19元；本案产生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龙海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4万元，利息60万元。(利息：100万元x120个月x2=240万元，本息合计240万元，考虑被告目前经济状况，暂主张60万元)，本息合计214万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传票送达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易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贝壳找房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付款28073元；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传票送达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学亚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解除原告被告双方于2023年3月16日签订的《施工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装修款37800元并支付款项占用期间的利息(以37800元为标准，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3年3月18日至实际还款之日)；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200元；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占用期间的利息460元(以37800元为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3.65%的计算，现暂计算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7月16日，共计4个月)，并由被告承担3.65%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7月9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传票送达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铖：
本院受理原告巨生宝与被告王铖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65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胡惊雷：
本院受理原告胡惊雷与被告宁夏中天华夏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中天华夏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惊雷拖欠工资12814.1元，工资25287.33元，共计26568.78元。案件受理费255元，原告胡惊雷负担16元，被告宁夏中天华夏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23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中天华夏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宁夏艾威鑫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76QJCN5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提出相应的清偿或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艾威鑫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减资公告
宁夏尚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Q3A4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债权人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提出相应的清偿或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尚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沙成才(身份证号：51342319*****6958)先生：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您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未出勤到岗，为此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EMS”向您发出“到岗通知书”，通知您9月27日前按时到岗，可截至2023年10月10日仍未到岗。根据立法法深坑国际酒店(员工手册)第五章规章制度5.8项，一个月累计旷工三天，全年累计旷工五十五天视为严重违纪，酒店将与您直接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以上规定我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望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办理离职手续。特此通知。
银川立达深坑国际酒店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吴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玉娟、田小燕、牛建弟诉你公司工资、社保、补偿金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劳动争议仲裁文书【2023】第1100号，第1101号，第110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虹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或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1,用于办理日常办公、往来款项和各类资料的支付。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执行悬赏公告
(2019)宁0106执恢8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产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红萍、郑浩龙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红萍、郑浩龙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依法规范执行行为若干意见》第5条之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1：于红萍，女，1964年10月3日出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花园9-3-601室。身份证号：640121196410033141；被执行人2：郑浩龙，男，1991年1月16日出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花园9-3-601室。身份证号：640121199101163114。执行案号：(2019)宁0106执恢82号，执行依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宁0106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2151891.91元(含执行费29665元，暂不含利息、迟延履行利息)
悬赏金额：被执行人于红萍、郑浩龙的财产线索；
悬赏线索：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于红萍、郑浩龙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已被本院查明并控制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外，以本案执行到位现金金额的4.8%和执行到位资产的1.2%作为奖励)。
悬赏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2年。
本院郑重承诺，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注：本公告发布于宁夏法治报、金凤法院微信公众号、金凤法院网站。
举报电话：0951-4017118 联系人：付成新
举报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执行局305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吴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玉娟、田小燕、牛建弟诉你公司工资、社保、补偿金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劳动争议仲裁文书【2023】第1100号，第1101号，第110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虹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或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宁夏中天华夏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11950元；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以2119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为标准，计算自2020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7月15日为113658.19元；本案产生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惠农区人民法院(2022)宁0205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宁0205执恢299号执行裁定书，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从权利等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宁夏富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宁夏富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还本金、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等债务(债务人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等情况，相应主体仍然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本公告所列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等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债务，均为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 特此公告。
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富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减资公告
宁夏艾威鑫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76QJCN5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提出相应的清偿或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艾威鑫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和利息	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等	
1	冯海峰	本金2,922,512.22元,利息按照石嘴山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2)宁0205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标准计算	64,344.00	抵押 周军 冯海峰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吴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玉娟、田小燕、牛建弟诉你公司工资、社保、补偿金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劳动争议仲裁文书【2023】第1100号，第1101号，第110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虹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或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减资公告
宁夏尚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Q3A4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债权人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提出相应的清偿或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尚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沙成才(身份证号：51342319*****6958)先生：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您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未出勤到岗，为此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EMS”向您发出“到岗通知书”，通知您9月27日前按时到岗，可截至2023年10月10日仍未到岗。根据立法法深坑国际酒店(员工手册)第五章规章制度5.8项，一个月累计旷工三天，全年累计旷工五十五天视为严重违纪，酒店将与您直接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以上规定我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望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办理离职手续。特此通知。
银川立达深坑国际酒店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吴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玉娟、田小燕、牛建弟诉你公司工资、社保、补偿金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劳动争议仲裁文书【2023】第1100号，第1101号，第110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虹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或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1,用于办理日常办公、往来款项和各类资料的支付。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吴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玉娟、田小燕、牛建弟诉你公司工资、社保、补偿金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劳动争议仲裁文书【2023】第1100号，第1101号，第110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虹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或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广财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冯应理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金劳人仲字【2023】1213号)，已于2023年8月8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金劳人仲字【2023】213号裁决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满城街交叉路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4办公室，电话：8307485)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裁决书内容如下：一、自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共计壹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叁角(15090.33元)；二、自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缴纳2022年11月至12月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双方按各自比例承担相应费用，滞纳金由被申请人承担，具体缴费数额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三、自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捌仟(8000)元(月工资4000元x1个月x2倍)；四、被申请人自行承担仲裁费用。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